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克陶县塔尔塔吉克民族乡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塔尔塔吉克民族乡是农牧结合型乡镇，位于克州阿克陶县，乡政府（牧区）距县城 420 公里，农区搬迁点距县城 23 公里、区域面积 981.7 平方公里。全乡下辖 7 个行政村，全乡耕地 558.41 公顷，村均集体收入 64.89 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塔尔塔吉克民族乡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自治州、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塔尔塔吉克民族乡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77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16 项、配合履职事项 11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7 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保障等 21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16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保障等 17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14 项，涉及 32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本乡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 10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7 项，涉及 14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乡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本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的干部
8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2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巡察整改工作
14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5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7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8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3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4	经济发展	制定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26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7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学生服务管理工作，采取排查、督促等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28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29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0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工作
31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3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4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35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36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7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38	平安法治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强制铲除
39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诈骗案件发生，做好线索收集上报，上报工作
40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1	平安法治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2	乡村振兴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3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4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45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6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7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49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50	乡村振兴	负责林果业提质增效工作
51	乡村振兴	负责畜禽品种改良、饲草种植收贮及规模化养殖工作
52	乡村振兴	做好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53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54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5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56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7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58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59	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60	社会管理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1	社会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62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63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65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66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67	自然资源	负责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68	自然资源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69	自然资源	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70	自然资源	开展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土地、林地、草地承包）
71	自然资源	负责本乡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72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加强护林、巡林工作及林草资源保护
73	自然资源	开展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4	自然资源	负责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使用的国有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75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7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77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78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79	生态环保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生态环保	加强农田地膜污染治理，做好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和高强度地膜推广工作
81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82	城乡建设	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管理
83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巡查及系统录入，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84	城乡建设	开展对破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85	城乡建设	开展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6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日常管理工作
87	城乡建设	做好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88	城乡建设	推进农村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89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90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91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2	文化和旅游	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开展乡村旅游工作
93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94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95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文旅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97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98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9	卫生健康	开展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国家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100	应急管理与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01	应急管理与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02	应急管理与消防	负责本乡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03	应急管理与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本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4	应急管理与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05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06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及“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07	投资促进	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108	人民武装	负责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09	综合政务	做好本乡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10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
111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档案管理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财务会计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政府采购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
(本文有删减)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对县级以上党代表确定职数、类别等，并将相关人数推送至乡镇； 2.对县级以上党代表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进行审批。	1.督促指导各党支部召开相关会议对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进行选举； 2.收集党代表预备人选登记表，上报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3.做好党代表公示，并按时通知相关党代表参加党员代表大会。
2	党的建设	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阿克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负责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 2.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确定参加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区、州、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 4.落实县人大代表联系乡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6.县人大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 7.下发通知。	1.通知县人大代表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 2.通知和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举办的培训； 3.组织县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农牧民代表相关银行卡号和信息报阿克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提供县人大代表联系的乡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 5.组织县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6.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 7.组织县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阿克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	阿克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方案和选举办法，制定人大代表选举和补选方案，以及选举办法，并及时下发给镇人大主席团； 2.确定代表名额、性别、族别、界别。	乡党委按照县级分配的选举和补选名额依法在相应的选区开展选举工作。
4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政协阿克陶县委员会办公室	1.组织政协委员和乡相关干部的培训教育、履职管理、日常指导等工作及人员审查； 2.提出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机制建设的意见措施，在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乡开展相关工作； 3.牵头做好有关提案的办理工作。	1.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 2.按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3.做好本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4.按照上级意见措施，提出工作需求，不断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 5.开展有关提案的办理工作。
5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对负责统计人员做好培训指导； 2.组织乡工作人员集中办公； 3.审核、汇总数据，并反馈修改信息； 4.统筹做好县、乡两级会审。	1.按照县委组织部工作要求，准备党内统计相关材料； 2.集中办公，录入党内统计相关信息； 3.按照县委组织部反馈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并上报。
6	党的建设	本乡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公务员）： 1.定期梳理公务员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各乡镇； 2.负责对各乡镇报送的档案进行审核把关，进行整理归档； 3.负责定期收集各乡镇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对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审核，对管理信息系统内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进行系统数据校核； 4.督促各乡镇进行存档，按照档案内信息上报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在公务员系统内进行修改。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编）： 1.定期梳理事业编制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各乡镇； 2.负责对各乡镇报送的档案进行审核把关，进行整理归档； 3.负责定期收集各乡镇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对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审核，对管理信息系统内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进行系统数据校核。	1.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 2.个人档案发生变化的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职级晋升等材料）。
7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备案审核基层党组织表彰方案； 2.开展本级表彰，统筹基层党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1.制定本乡表彰工作方案，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2.乡党委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3.乡党委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根据乡需求申报项目； 2.县委组织部根据乡报送需求，经部务会研究申报项目； 3.县委组织部向乡下达项目建设批复； 4.县委组织部负责拨付资金及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和验收。	1.摸排辖区“五小工程”的使用年限、破旧程度、实际需求等，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需求项目报县委组织部； 2.实施项目建设； 3.做好新建“五小工程”项目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9	党的建设	开展本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领导班子成员监督和干部延伸考察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干部考核： 1.研究制定并下发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2.根据年度考核工作实际，抽调乡镇业务骨干，组建年度综合考核组； 3.组织各乡镇以及考核组开展年度考核培训； 4.年度综合考核组赴乡镇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开展实地考察工作； 5.根据考核情况，征求相关行业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并经部务会、常委会研究审议，下发年度考核通报； 6.将乡镇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并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7.根据年度考核存在问题，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8.收集、审核、归档考核后期乡镇上报考核材料。 干部考察： 1.县委组织部制定干部考察工作方案，抽调人员组建干部考察组（干部推荐组承担）； 2.县委组织部召集考察组成员进行工作安排和培训，明确工作要求、任务、时间、步骤和工作纪律； 3.干部考察组组长与乡镇党委主要领导沟通进点时间、工作来意、工作程序、参加范围及材料准备； 4.干部考察组进点开展干部考察工作； 5.考察组向县委组织部部务会报告考察情况。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编制干部晋升程序）： 1.上会研究乡镇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2.通知乡镇对符合晋升人员进行考察工作； 3.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审批乡镇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 1.按照年度考核工作要求，准备班子、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考核登记表、公务员奖励审批表、参加考核人员信息、领导干部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信息采集表、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书等相关考核材料； 2.配合年度考核，组建年度综合考核组； 3.按照年度考核组要求配合做好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等被考核工作； 4.根据平时考核情况，经党委会研究提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初步定等意见； 5.根据考核反馈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1.根据要求，推荐党务工作者参与干部考察工作； 2.根据考察组进点时间，提前准备测评表（民主测评表、德的专项测评表、政治素质测评表）、参加会议测评人员花名册、参加谈话人员花名册、干部会议主持词等； 3.考察组进点后与乡党委书记商定召开干部大会时间，查看测评表，张贴干部考察预告和考察对象公示； 4.组织召开干部大会，进行民主测评，乡党委书记主持会议，并就测评表填写进行说明，准备谈话场所，引导干部进行个别谈话； 5.收集整理考察对象个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和乡级需要提供的材料，提供考察组。 晋升程序（公务员）： 1.根据干部调整工作需要，拟开展职级晋升工作，需事前与阿克陶县委组织部沟通； 2.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同意调整后，提出职级晋升工作方案和意向人选； 3.向阿克陶县委组织部提出职级晋升请示，并报送职级晋升工作方案和意向人选； 4.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同意后，积极开展职级晋升工作； 5.将职级晋升工作开展情况报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备案； 6.印发文件； 7.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将相关材料归档；根据阿克陶县委组织部下发的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8.向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公务员室提交审批表、工资表。 晋升程序（事业编）： 1.摸排符合晋升人员； 2.党委会研究确定符合晋升人员报送县人社局； 3.制定考察方案，组织干部进行晋升考察； 4.组织被考察对象填写考察表； 5.收集相关资料打印生成全程实录上报县人社局； 6.公示7天； 7.登录人事系统办理业务报县人社局审批； 8.审批表归档。
10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阿克陶县委编办	1.研究拟订乡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乡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乡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导乡按要求做好登记。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县委编办审核； 4.按要求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规范村（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统筹规范村（社区）工作机制。 阿克陶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规范村（社区）挂牌事项、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事项； 2.对乡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对反映的乱挂牌、随意出具证明等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1.开展规范村级工作机制的培训指导； 2.组织村摸排挂牌事项和出具证明事项违规情况； 3.督促村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2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委编办、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下发公务员招录（聘）通知； 2.对乡镇推荐的符合条件公务员人选进行审核、推荐，报请县委、上级党委组织部组织参加相关考试； 3.下达通过考试公务员招录文件。 阿克陶县委编办： 1.负责核实调配乡镇编制职数确定招聘人数； 2.做好录用人员的落编工作。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下发事业编人员招录（聘）通知； 2.对乡镇推荐的符合条件事业编人选进行审核、推荐，报请上级人社部门组织参加相关考试； 3.下达通过考试事业编人员招录文件。	1.按照文件要求，梳理符合条件人选，报送相关材料至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审核； 2.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招录、招聘考试； 3.办理通过考试人员入职、工资发放、转正手续。
13	党的建设	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阿克陶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制定巡察总体规划，明确村级巡察范围、重点及流程，按《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要求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 2.统筹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资源，建立涉农政策清单和问题库，提供专业支持； 3.配强巡察力量。从县直单位、乡镇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干部，组建村级巡察工作人才库，强化人才支撑； 4.监督指导乡党委及村级党组织整改，通过提级监督、片区协作等方式整合基层监督力量； 5.推动“巡审结合”“纪巡联动”等模式，协调财政、信访、审计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6.对重点村（如集体经济体量大、信访矛盾突出）开展提级巡察或交叉巡察。	1.乡、村党组织利用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 2.乡、村党组织配合开展巡察工作，提交巡察所需相关材料，备好所需物资，配合开展谈话走访工作； 3.各被巡察党组织相继召开进驻动员会议，各巡察组组长通报巡察工作任务，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被巡察党组织班子成员、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动员村干部配合工作； 4.协助巡察组开展资料核查及派员参加巡察； 5.现场巡察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以及电子信箱； 6.承担整改领导责任，督促被巡察村整改问题，并推动未巡村“举一反三”自查自纠； 7.协调职能部门解决村级难以独立整改的共性问题（如基础设施、政策落实）。 8.督促召开巡察整改组织生活会，撰写巡察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巡察组。
14	党的建设	做好本乡社会工作站建设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阿克陶县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完善乡镇社工站建设政策制度； 2.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引导优秀机构承接运营乡镇社会工作站。 3.加强资金政策保障，明确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来源和增长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分类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乡、村实施。 4.强化督导支持，统筹开展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管理、督导、评估，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效。	1.梳理摸排辖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并向民政、残联等行业部门上报； 2.根据上级部门政策支撑和建设要求推进社会工作站建设、管护。 3.加强服务协同，为第三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项目实施的基本支持，如服务场地、人员组织等； 4.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孵化的契机，选派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力量协同参与，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和项目的培养孵化。 5.强化项目实施质效监督，并向服务项目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
15	经济发展	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阿克陶县统计局	1.依据国家统计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统计调查方案并明确技术规范，统一数据采集口径； 2.通过专题培训、印发操作指南等方式，向乡镇统计人员明确指标解释、填报要求和系统操作流程； 3.指导乡镇开展专项调查及统计工作； 4.负责统计违法线索查处。	1.乡级按方案要求组织村级统计员开展实地调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逻辑校验和初步审核，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完整； 2.针对统计过程中发现的指标理解偏差、数据矛盾等问题，及时汇总并向上级部门反馈，协助完善调查机制； 3.统计分管领导、统计员调整向县统计局备案； 4.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上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指导乡加大对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2.指导乡政府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3.组织相关部门将乡镇推送的家庭和个人名单纳入社会信用失信名单。	1.建立加强政务服务、规范行政行为信用承诺制度； 2.履行依法作出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各类合同； 3.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依据辖区内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 4.加强诚信宣传，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5.对失信人员开展必要、有针对性的诚信教育。
17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管理	阿克陶县残疾人联合会	1.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3.对通过残疾评定人员发放残疾人证，对于不符合人员，以书面形式进行告知； 4.定期组织对全县残疾人证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审核发证等工作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问题。	1.告知申请人到定点评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2.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残疾评定结果后，在村进行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18	民生服务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阿克陶县民政局	1.在灾害发生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县域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2.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乡镇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 3.接受乡镇代收的救灾捐赠款物时，确认银行票据，当面点清，验收物资。	1.通过周一升国旗、干部入户等方式向辖区内村民宣传救灾捐赠的意义、用途和相关规定，提高公众参与度； 2.受县民政局委托，设立专门的代收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救灾捐赠款物，认真做好捐赠人信息、捐赠款物种类和数量等详细登记工作； 3.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代收的救灾捐赠款物整理、核对后，完整无误地转交给县民政局，并做好交接记录。
19	民生服务	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阿克陶县教育局	统筹开展所有考生材料的审查工作。	乡政府依申请对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鉴定。
20	民生服务	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	阿克陶县教育局	1.制定《阿克陶县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实施方案》，成立工作实施小组，明确职责，安排“教联体”工作进度，打造阿克陶县协同育人特色“行走思政课程”； 2.定期组织召开“教联体”会议； 3.会同学校与各相关部门、乡镇、社会资源单位建立工作对接机制； 4.协调学校与群众的矛盾纠纷，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1.参与学校“行走思政课程”开发和课后服务； 2.为村学生提供锻炼场地、假期管护场所； 3.参与学校教联体工作，参加学校教联体会议，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 4.协调解决学校与群众之间无法解决的矛盾纠纷； 5.组织村网格员、志愿者巡查校外重点区域，防范校外欺凌。
21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和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陶县教育局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结合县域就业需求，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阿克陶县教育局： 1.县教育局整合本地职业教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搭建校企合作信息平台，发布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学生实习需求和企（事）业单位实习岗位信息，促进校企精准对接； 2.定期对企（事）业单位和职业学校实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实习协议签订、实习待遇落实、实习安全管理等情况。	1.宣传鼓励本乡企（事）业单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2.统计本乡企（事）业单位能够接纳的实习生数量及岗位并上报县教育局； 3.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招聘活动。
22	民生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乡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工作； 2.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	1.乡政府开展自主创业补贴、毕业生求职创业等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乡政府审核受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 3.乡政府将符合条件的补贴人员材料报送至县人社局，并同步录入一卡通系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阿克陶县总工会	1.召开专题推进会，讨论和制定在职工医疗互助工作的具体措施； 2.通过多种渠道普及医疗互助保障知识，提高职工对互助保障的认识和参与度； 3.做好资料审核，并为在职工参保办理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包括专人负责、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等。	1.乡工会组织并推动辖区内各单位参与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通过召开会议、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确保所有相关单位和职工了解医疗互助工作的目的、内容和参与方式； 2.乡工会负责收集并初审单位及职工的参与资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职工人数、工资表、报表、身份证明等）； 3.乡工会负责管理职工个人缴纳的互助金，并将资金及时转入阿克陶县总工会账户，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4.乡工会负责将收集的资料集中上报至阿克陶县总工会。
24	民生服务	民生煤块保供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按照自治区、自治州民生块煤保供方案确定的块煤价格，动员乡级和相关县直单位开展民生块煤拉运工作； 2.召集块煤运输企业进行报价，并向乡级提供运输企业名单和报价； 3.定期向阿克陶县人民政府报告民生块煤拉运情况。	1.统计采暖季块煤需求，并报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按照统一价格和运费，开展块煤采购工作并将民生块煤拉运情况报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积极对接辖区内块煤销售商，由第三方在本乡建立块煤直销点保障群众用煤需求。
25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阿克陶县民政局	1.牵头组织筹募善款善物； 2.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和志愿服务； 3.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1.乡级设立捐助点，在辖区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2.对捐赠款物组织代收、报送、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实施救助的申报和公示工作； 3.联合阿克陶县民政局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救灾等大型公益募捐活动。 4.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26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阿克陶县教育局、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陶县教育局： 1.制订平安校园实施细则，明确部门及学校职责，维护校园周边安全稳定，建立监测、报告、考核问责机制； 2.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持续做好教师节优秀教育工作者及教师的选树表彰等工作。 阿克陶县公安局： 1.做好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在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 2.指导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 3.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校园周边危险化学品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周边的食品安全和“三无”产品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学生接触不到不健康食品和“三无”产品。	1.联合学校建立治安联防机制，定期交流信息，共同应对安全隐患； 2.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平安校园； 3.做好教师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为本辖区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4.做好教师节优秀教育工作者及教师的选树表彰推荐上报工作，协助开展教师表彰、奖励工作。
27	平安法治	推进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开展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阿克陶县委政法委	1.起草制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方案或推进计划； 2.加强对基层服务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工作走深走实； 3.争取经费支持，为推动基层服务建设工作提供充足经费保障。	1.乡政府按照克州、阿克陶县法学会要求，推进基层服务站点建设，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到基层服务站点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提供阵地保障； 2.依托本乡综治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立基层服务站点。
28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活动	阿克陶县委政法委	1.做好全县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负责见义勇为人员认定； 3.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和做好辖区见义勇为英烈烈家属的慰问工作。	1.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宣传； 2.积极发挥老干部等人员作用，发掘见义勇为事迹，加大事迹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结合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要求，制定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2.对乡镇干部进行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培训； 3.做好考核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保障（主要在县的各项服务保障和县城至乡镇车辆使用保障）； 4.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考核工作，综合评定乡镇工作实绩。	1.对照后评估和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自查，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整改完善； 2.做好考核评估访谈、汇报、服务保障等工作； 3.建立实绩考核和后评估工作档案； 4.对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30	乡村振兴	小额信贷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小额贷款的农户进行入户核查； 2.审批脱贫小额信贷贷款对象的相关资料，同时申请财政贴息； 3.协调联动金融机构，开展逾期催缴工作； 4.每月开展放款、还款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1.负责摸排贫困户和监测户小额信贷需求，建立台账； 2.指导村建立5人联查小组，召开小额信贷5人联查小组会议； 3.对本辖区申请小额贷款的农户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农户进行研判，将研判结果上报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4.审批通过后，将脱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贴息标准、贴息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公示期满后，将脱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的相关资料上报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6.对接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逾期催缴工作； 7.指导村开展小额信贷贷后监管工作和档案管理。
31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做好政策宣传； 2.深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进行实地调研，制定落实措施； 3.在生产环节，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组织专家或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养殖场，传授种植养殖技术、病虫害防治、疫病防控等知识； 4.帮助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搭建本地农产品展销平台，组织参加农产品展销会，推动电商平台与合作社、农牧场合作，实现线上线下销售融合； 5.对合作社发展情况和群众举报的合作社违法违规线索及“空壳社”进行摸底排查。 6.负责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注销登记； 2.为拟申请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提供咨询服务，解答关于注册登记、章程制定、成员构成等方面的问题。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有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向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信息，并明确专人负责家庭农场名录管理； 3.开展“空壳社”调查核实、实地勘验工作； 4.协调和解决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3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病虫害调查； 2.根据病虫害草害发生情况，及时发布预测预报、病虫动态、防治方案。	1.配备植保工作人员； 2.对辖区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报告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33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2.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3.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1.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上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阿克陶县水利局	1.制定、提供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制定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方案； 3.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实施； 4.负责已建饮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	1.开展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及时收集供水隐患问题并上报； 3.开展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的协调工作； 4.配合做好报送保障用水户籍名录； 5.动态调整乡村两级主体责任人名单并报送阿克陶县水利局审核后公示，履行责任义务。
35	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体系，聚焦县域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健全科技特派员与主导产业对接服务机制； 2.鼓励和引导科技特派员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3.开展科技特派员选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4.组织科技特派员做好项目申报、立项、验收等工作。	1.做好辖区内科技特派员选聘推荐工作； 2.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培训宣传场地和设备等，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3.做好辖区内科技特派员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4.推荐科技特派员项目。
36	乡村振兴	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与气象水利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获取和发布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 2.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3.会同有关部门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指导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研究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资金安排建议； 4.实时调度农业自然灾害相关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5.指导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6.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1.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获取并向各村发布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 3.统计农业受灾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5.开展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6.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7.做好灾后群众思想疏导和生产帮扶，及时配合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发放救灾物资。
37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结合本县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 2.负责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所需的资金，包括培训经费、辅导员补贴等，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整合全县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单位的师资力量，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和辅导员师资库，定期组织师资培训，提高师资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4.组织协调全县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确定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对象，选择合适的培训机构和培训基地，对培训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培训质量； 5.制定农民合作社辅导员的选聘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辅导员的选聘、培训、考核和管理，建立辅导员工作档案，对辅导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	1.乡级通过需求调研与信息收集，了解农民对农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收集农民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培训计划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方案提供依据； 2.乡级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动员农民积极参与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报名参加培训； 3.乡级协助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培训工作，提供培训场地、设备等支持，组织农民参加培训，并在培训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4.乡级对本乡内农民合作社辅导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辅导员的工作情况和农民合作社的发展状况，及时向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反馈问题和建议，协助解决辅导员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5.乡级在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农民进行跟踪服务，了解农民对培训内容的掌握和应用情况，帮助农民解决在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问题，促进农民将所学知识和技能应用到实际生产中。
3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2.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3.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4.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5.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	1.乡级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2.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3.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承担末级渠系运行维 修养护工作	阿克陶县水利局	1.开展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及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 2.指导乡镇对渠系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督促乡镇开展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排查表并及时处置上报； 4.负责开展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换等工作。	1.开展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及爱护辖区末级渠系，保护辖区水资源； 2.组织各村对末级渠系淤泥情况进行排查，对渠道淤泥进行清理； 3.水渠及闸口等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安全排查表并及时处置上报。
40	乡村振兴	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研究制定下发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方案； 2.摸排符合自繁良种母畜补助、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补助、菜苗补助、大棚改造补助、新建青贮窖补助、养殖圈舍改造补助对象和范围； 3.审核补助对象补助内容和资金； 4.参与到户奖补项目联合验收。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摸排符合公益性岗位补助、自主创业补助对象和范围； 2.审核补助对象补助内容和资金； 3.参与到户奖补项目联合验收。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1.摸排符合疆内外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象和范围； 2.审核补助对象补助内容和资金； 3.参与到户奖补项目联合验收。 阿克陶县财政局： 落实补贴发放。	1.对到户奖补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农户参与项目建设，提高农民收入； 2.组织精准摸排辖区符合公益性岗位补助、自繁良种母畜补助、疆内外一次性交通补助、自主创业补助、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补助、菜苗补助、大棚改造补助、新建青贮窖补助、养殖圈舍改造补助条件家庭，并上报申请材料； 3.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论证后入库； 4.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 5.组织奖补到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上报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6.将验收合格的受益户信息进行复核，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后，录入新疆惠农一卡通系统信息平台。
41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 （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县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督促任务落实； 2.开展肥料安全使用和化肥减量增效宣传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3.建立化肥使用监测体系，对化肥使用量、土壤养分等进行监测，评估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成效，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4.完成土壤肥料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5.完成化肥减量增效田间试验工作； 6.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完成农户施肥调查等宣传工作。	1.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宣传； 2.提供农户信息、农户施肥情况数据； 3.与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耕地监测点种植、系统数据上报。
42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	阿克陶县委网信办	强化数字乡村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1.发挥本地特色优势，建设智慧农业、乡村数字富民产业、乡村数字文化、乡村数字治理、乡村数字惠民服务、智慧美丽乡村等数字乡村应用场景； 2.面向农村村民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个人信息保护等数字乡村相关活动； 3.开展数字人才引进、技能培训； 4.利用新媒体等渠道宣传推广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和典型模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督及禁用农药使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对种植、养殖过程进行督导巡查，重点检查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情况，防止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 2.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检测任务，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指导并督促生产者执行合格证制度； 3.做好公示网格化管理信息（监管人员信息；生产主体信息等），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主体的生产基地、收购基地及运输仓储环节公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 2.做好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技术示范和操作规程的推广； 3.做好本乡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并及时向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上报； 4.建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的基本信息档案，整理相关资料。
44	社会管理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对家养宠物实施强制免疫计划，监测流浪犬、猫引发的动物疾病，为流浪犬、猫的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防止疫病传播。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对未经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要求约束的犬、猫进行抓捕。 阿克陶县公安局： 1.办理登记犬猫、负责发放犬猫证，办理因家养动物（宠物）、流浪犬、猫引发的治安案件； 2.对未经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要求约束的犬、猫进行抓捕。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犬、猫咬（抓）伤人员后的医疗救助。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进行登记管理。	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宠物情况； 2.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规范饲养宠物； 3.对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摸排上报。
45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阿克陶县公安局	1.收到分户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无误后指派相关户籍民警为申请人办理分户工作； 2.收到无户口人员落户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为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1.上报有分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分户的相关资料。 2.上报有落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落户的相关资料。
46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并上报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审议； 2.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配合阿克陶县民政局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47	社会保障	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乡村承保计划和承保进度的跟踪和指导，并配合保险机构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协助保险机构做好种植业、养殖业灾害鉴定、技术指导和查勘定损工作； 3.研究起草理赔方案、管理制度等政策规定，指导、监督乡的理赔工作； 4.及时掌握和协调解决理赔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5.对保险双方不能确定的重大保险责任进行鉴定，对有异议的保险事故进行重新查勘和认定； 6.对气象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农作物损失进行灾情评估。	1.乡政府建立健全本乡政策性农业保险领导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乡村保险服务网络； 2.乡政府以第三方身份见证保险机构与协保员委托协议签订，监督双方认真履行协议； 3.乡政府召开乡、村干部、协保员农业保险工作部署会，动员、部署农业保险工作；运用有效方式和途径，开展农业保险宣传； 4.乡政府配备人员，配合重大理赔案件联合查勘工作； 5.乡政府组织发动村“两委”，协助保险机构开展工作，指导并监督农业保险工作，维护保险合同双方的合法利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社会保障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工作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乡镇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进行审核确认	1.根据公益性岗位相关文件，督促村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请； 2.对村上报申请公益性岗位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经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纳入公益性岗位，符合条件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 4.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加强考勤管理，杜绝“虚报冒领、吃空饷”等违规情况发生； 5.在惠农一卡通系统申报岗位补贴，经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提交阿克陶县财政局发放补贴。
49	社会保障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阿克陶县残疾人联合会	1.对申请的指标进行审核； 2.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3.改造完成后，对改造情况进行抽验； 4.相关档案资料保存。	1.入户走访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宣传，摸底需求并核实符合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家庭情况； 2.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名单、申请表，并做好项目实施前公示； 3.配合阿克陶县残联做好逐户核验工作； 4.填写并上报回访表。
50	社会保障	做好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	阿克陶县红十字会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1.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动员群众参与“三救三献”； 3.举办应急救援培训、群众性健康教育普及。
51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阿克陶县民政局	1.将老年人高龄津贴名单推送至各乡镇； 2.对乡镇核查报送的老年人高龄信息进行审核； 3.县民政局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移交至县财政局； 4.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高龄津贴。	1.乡指导各村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享受社保待遇的高龄老年人进行信息核实，对未享受社保待遇、户籍在本辖区，但社保关系不在本辖区或者系统未推送但摸排发现的高龄老年人要进行系统补充录入； 2.各村核实完信息后，将核实的信息报送至乡复核； 3.对未办理社保卡或未开通金融功能的老年人，乡村两级根据实际情况引导帮助老年人申办； 4.每月9日前乡在高龄系统对辖区各村提交的高龄老年人信息进行核查并提交至县民政局。
52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根据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3.协助开展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调查，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行为及时上报。
53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上级下发的变更、卫片图斑，通过外业核查、内业判定情况进行定性，下发违法图斑，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负责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违法图斑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1.收到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反馈的违法行为后，配合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2.配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国土资源利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3.发现并报送违法用地行为； 4.向辖区内的群众和用地单位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本县国土调查检查计划及检查工作流程； 2.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 3.开展现场检查及证据收集； 4.负责问题认定与处理； 5.负责告知与听证； 6.作出处理决定； 7.负责跟踪整改与复查； 8.负责归档与总结。	1.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国土调查宣传工作； 2.乡级协助调查与数据核实。
55	自然资源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由使用人与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使用人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 2.涉及乡的临时用地，自然资源局审批需征求乡级意见； 3.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4.对临时用地期满后的土地复垦情况进行验收； 5.验收通过出具验收合格认定书，并在门户网站公示。	1.对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临时用地的征求意见进行回复； 2.做好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监督检查工作； 3.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56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本区域土地资源现状调研，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掌握拟开发区域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等信息； 2.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明确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3.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多部门联合会商； 4.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5.方案获批后，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土地征收和开发建设。	对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57	自然资源	做好本乡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编制县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布局、规模、标准等要求； 2.对乡镇上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作出是否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对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建设活动符合规划许可要求，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4.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实现与乡镇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为乡镇规划许可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1.乡政府受理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保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乡政府对申请建设的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核实项目的位置、用地范围、建设规模等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否存在违反规划的情况； 3.乡政府指导村级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征求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村民意见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4.乡政府对申请材料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5.乡政府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建设行为。
58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政策细化制定与统筹规划； 2.产权审核与土地评估，确保入市土地“清白”； 3.入市方案审批与监管； 4.收益分配指导与监督； 5.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	1.政策宣传与动员，意见收集，及时反馈； 2.权属核查、现状摸底，入市方案初拟； 3.指导村级开展民主决策程序，保障监督投票、表决合规性； 4.后续监督跟进收益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	做好草原确权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1.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2.对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进行保护管理； 3.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入户摸排核查草原确权情况。
60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阿克陶县林业派出所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2.负责组织、指导、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救助、宣传保护、致害工作。 阿克陶县公安局： 查处违法行为。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 2.发现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买卖等行为及时制止，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公安局。
61	自然资源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1.在辖区进行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宣传鼓励群众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监督举报。
62	自然资源	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3.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制定相关标准等提供评估论证等服务； 5.开展湿地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 6.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7.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8.组织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和承载能力，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1.乡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2.乡政府对辖区湿地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3.乡政府向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汇报破坏湿地行为。
63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根据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2.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 3.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按照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制定的整改方案，督促解决反馈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制定全县禁烧政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 2.开展执法，查处焚烧行为并罚款。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阿克陶县公安局： 对恶意纵火、阻碍执法的行为人依法拘留。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参与灭火救援，消除火灾隐患。	1.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情况上报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4.与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等工作。
65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	1.在日常巡查管理过程中，收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关条款判定举报行为情节轻重情况，并进行分类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坏的情况责令现场整改，批评教育处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依法依规立案处理； 3.对立案的案件，依法指派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情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后，整理案件证据、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	1.乡政府组织人员对辖区可能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巡查； 2.乡政府接到群众举报、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违法违规线索，或者其他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后，迅速赶到现场核实； 3.乡政府在核实确实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向当事人告知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县水利局； 4.乡政府对违法违规行为后续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及时跟进整改情况。
66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负责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制定本地区的普查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普查日常工作，其他部门如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按照职责分工，向同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协助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3.将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同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物资保障； 4.组织对乡镇普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其掌握普查的标准、方法和技术要求，提供普查所需的各类技术资料和指导手册； 5.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对乡镇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1.乡政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本乡内的单位和居民宣传普查的目的、意义和要求，提高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2.乡政府对本乡内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污染源的数量、类型、分布等情况，建立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 3.乡政府组织普查人员对本乡内各类污染源进行入户调查，指导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乡政府对本乡镇普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数据的逻辑性和合理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将审核后的数据按时上报至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5.乡政府配合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对本乡的普查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67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阿克陶县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阿克陶县税务局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对区域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4.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5.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向国家税务总局阿克陶县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1.加强对辖区居民的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发现水土保持设施破坏现象上报阿克陶县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包括污染源排查、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测定、环境损害程度评估等，通过专业技术手段确定污染事实和责任主体。 阿克陶县水利局： 负责开展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阿克陶县发改委：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阿克陶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2.对随意抛弃病死畜禽户进行执法； 3.指导乡镇做好死亡畜禽和病害畜禽规范处理，并及时录入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 4.对随意抛弃病死畜禽户进行监督管理。	1.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负责落实上级关于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举措； 3.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排污行为提供线索并取证； 5.受理破坏、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纠纷，关注纠纷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双方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69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对因环境损害导致的矛盾纠纷及信访进行调解。
70	生态环保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负责对乡级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2.负责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 2.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为契机，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 3.积极组织推动在企业、学校、村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煤改电”工程实施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 2.做好不合格散煤整治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民用散煤的经营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工作的广泛宣传，加强公共部位的节能； 2.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工作。 3.摸排辖区有“煤改电”需求的企业名单，统计并上报。 4.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72	城乡建设	做好建制乡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动员、培训本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独立上报数据； 2.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的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	1.填报《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统计内容包括村镇建设基本情况、规划管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基本情况等方面； 2.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填报内容为辖区内行政村的村庄概况、人口和经济情况、房屋建筑情况、基础设施与公共环境情况、建设管理情况等。
73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餐厨废弃油脂销售的监督管理，核发特许经营许可。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城市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理。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	1.根据工作需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
74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编制全县城乡规划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宣传； 2.根据全县城乡规划，在规划建设如涉及房屋征迁工作时，负责在行政区划内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开展房屋征收的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工作； 4.承担房屋调查、登记、编制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信息公开； 5.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组织项目业主与被征地单位、被征收人协商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	1.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2.配合做好房屋征收的现状调查、风险评估、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城乡建设	开展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使用、退出等工作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采用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当地政府或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6.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工作，并加强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	1.督促村受理辖区内公租房申请，受理范围是辖区内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 2.指导村初审公租房申请，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及就业情况，根据本县公租房保障标准，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公租房申请表”，提交乡政府审核； 3.复审公租房申请，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享受低保政策情况进行核查，对低保户等低收入家庭提出优先保障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至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针对使用权属于政府的公租房，根据县公租房保障标准，做好分配、管理等工作。
76	城乡建设	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乡镇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组织村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3.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77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液化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阿克陶县公安局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1.接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燃气生产安全领域事故，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 2.对产生燃气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单位、个人、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开展燃气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排查评估工作，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为住建局职责）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编制燃气管理政策文件、燃气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 2.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扑救火灾，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3.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4.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阿克陶县公安局： 1.协助消防救援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1.制定并实施年度、季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规模以下非高风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检查燃气、液化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液化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辅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 1.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 2.指导乡镇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做到乡镇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村级便利店等全覆盖）； 3.履行项目监管责任。 做好辖区企业服务保障： 1.全面排查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个体）经营情况，销售额等基本信息，重点关注有潜力的企业； 2.建立企业信息台账并向乡级推送； 3.待统计开网后及时组织企业（个体）申报入库； 4.负责后续统计报表的关注和监测。 5.组织动员企业参加各类宣传促销、名优评奖活动。 6.做好辖区企业的纾困服务工作。 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培育电商、网络达人； 1.负责县域电商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工作； 2.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 3.做好电子商务服务惠民超市的监督管理。	1.根据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项目申报； 2.摸排企业发展情况，待企业达到入统要求后，对接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开展升规入库工作； 3.对接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辖区企业的纾困服务工作； 4.组织动员企业参加各类宣传促销、名优评奖活动； 5.组织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参加电商培训； 6.用好电子商务服务惠民超市，为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79	商贸流通	边民互市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制定边民互市实施细则与优惠政策； 2.统筹建设贸易市场、仓储、交通等硬件； 3.联合多部门打击走私、违规交易； 4.培育物流、加工等相关产业； 5.汇总全县互市数据并向上级报送。	1.宣传政策，协助边民办理互市手续； 2.维护互市场地日常交易、治安秩序； 3.组织边民成立合作社，提升组织化； 4.统计上报本行交易数据及问题建议； 5.负责辖区内互市点简易设施日常维护。
80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落实文化惠民工作	阿克陶县委宣传部	1.负责“石榴籽”文艺小分队赴基层开展文艺演出； 2.做好新疆文学原创和民汉互译作品工程图书发放工作； 3.督促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	1.按照县委宣传部的指导，积极开展“乡村读书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2.配合开展“石榴籽”文艺小分队赴基层开展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3.接收新疆文学原创和民汉互译作品工程图书，做好入库出库、图书上架、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4.做好文化产品惠民行动有关文化产品的发放和使用工作。
81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阿克陶县委宣传部	1.制定本级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计划； 2.确保补贴资金及时核拨到位； 3.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检查指导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	1.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前的宣传； 2.积极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3.做好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文化和旅游	推动本乡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打造全国及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乡、村以及国家A级旅游景区“昆仑大峡谷塔尔杏花村”景区打造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政策解读：深入研究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乡村旅游重点村、A级景区创建的政策文件，明确创建标准、申报流程和资金支持政策。结合阿克陶县文旅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年度品牌创建计划，明确创建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组织召开品牌创建工作动员会，向各乡场传达创建计划，宣传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动员各乡场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2.创建指导：组织专家团队对各乡场申报单位进行创建指导，帮助申报单位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规范经营管理，确保符合创建标准。对各乡场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完整、规范、真实。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上报至上级文旅部门，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监督检查：定期对创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了解创建进度，指导创建工作，确保创建质量。对上级下达的创建资金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4.验收：指导创建单位做好验收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验收；配合上级文旅部门做好验收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和服务保障； 5.宣传推广：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对成功创建的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乡村旅游重点村、A级景区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各乡镇要和文旅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品牌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1.向本地旅游从业者和村民宣传品牌建设的重要性，动员参与创建工作； 2.整合本地旅游资源，为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重点村和A级景区创建提供支持； 3.协助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创建单位进行指导，确保符合创建标准； 4.收集创建单位的申报材料，协助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完成申报工作； 5.定期检查创建单位的服务质量，确保符合品牌建设要求； 6.利用本地媒体和社交平台宣传品牌建设成果，提升知名度。
83	文化和旅游	落实推进完善本辖区旅游服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县文旅局结合乡镇旅游发展定位，编制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建设目标、重点项目及优先级； 2.县文旅局负责项目实施与验收； 3.县文旅局负责运营维护。	1.乡开展实地勘察，梳理辖区内现有旅游资源及基础设施短板；收集游客、村民、从业者对基础设施的需求与建议； 2.向县文旅局申报项目。
84	文化和旅游	承担辖区旅游资源挖掘开发，挖掘本地人文历史内涵，规划推广旅游线路，打造旅游品牌	阿克陶县委宣传部、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本乡镇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并评估价值，向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本乡镇旅游资源相关资料。协助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调研队伍开展实地调研，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2.结合本地旅游资源和发展实际，为旅游线路设计提供建议和意见； 3.利用本地媒体和社交平台，宣传推广本乡特色旅游资源和旅游线路； 4.策划组织本地特色旅游活动，吸引游客参与。	1.乡级重点挖掘独特资源，如历史名人故居、传统节庆、特色手工艺等，梳理其文化内涵和故事背景； 2.结合辖区实际，为县级旅游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如乡村旅游规划、红色旅游规划等）提供基础资料和建议； 3.扶持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研学旅行等业态，鼓励农户、合作社参与旅游服务； 4.提炼品牌核心价值，如“昆仑大峡谷杏花村”，设计统一的视觉标识和宣传口号。
85	文化和旅游	落实传承保护塔吉克族传统建筑（古民居），并申报“自治区传统村落”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文旅局、住建局深入研究自治区关于传统村落调查推荐的政策文件，明确申报标准、申报流程和资金支持政策。结合阿克陶县文旅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计划，明确申报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组织召开调查推荐工作动员会，向各乡镇场传达申报计划，宣传重要意义，动员各乡场积极参与申报工作； 2.县文旅局、住建局组织专业人员对全面普查传统村落，重点记录建筑年代、结构（如石木结构、土木结构）、装饰纹样（如彩绘、雕刻）、使用现状等信息，绘制建筑分布图；对照自治区传统村落申报标准，从历史文化价值、建筑特色、民俗完整性等维度，撰写价值评估报告，明确申报优势； 3.县文旅局、住建局对各乡镇场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完整、规范、真实。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上报至自治区，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4.评审：指导申报单位做好评审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评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考察评审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和服务保障； 5.挂牌：经公示被自治区认定为“自治区传统村落”后，挂牌保护。	1.通过村民大会、入户宣讲、文化活动等方式，向村民普及传统建筑保护意义和申报政策，鼓励村民参与保护工作，提升保护意识； 2.准备申报材料，撰写村落历史沿革、民族文化、传统建筑特色等申报材料；收集高清照片（建筑全景、细节特写）、视频影像等，提交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充分发挥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传承群体积极作用，认真遴选推荐申报非遗项目； 2.认真准备推荐申报材料，做到真实可靠，准确精炼； 3.开展各类非遗文化活动，并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图片； 4.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1.宣传与推广非遗项目、收集相关材料，向阿克陶县文化馆申报，并完成非遗申报工作； 2.开展非遗保护、民间文化艺术活动、传统节日特色文化活动。
87	文化和旅游	做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加强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接收单位和个人（直播卫星用户）关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的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 2.负责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使用等环节进行日常监管，对非法销售、安装和使用的行为进行查处； 3.落实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完善运行维护保障体系，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维修联络服务、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及时发现非法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并向阿克县文旅局反馈相关信息； 3.在执法过程中提供协助； 4.做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和大喇叭设备保护、反映设备维修需求和开展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
88	文化和旅游	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阿克陶县委宣传部	一、“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1.联系州县两级文艺小分队深入生活、深入基层、深入实践，积极设计活动载体，创新活动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文化文艺活动； 2.规范活动的名称、横幅标语和专用标识； 3.向州级平台推送。	1.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负责协调场地、组织群众工作； 2.严格规范名称使用，统一制作横幅标语和活动专用标识，突出主题； 3.负责开展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搜集、报送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结合阿克陶县文旅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年度品牌创建计划，明确创建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 2.对乡镇上报的星级农家乐和等级民宿创建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州文旅局； 3.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用于品牌创建工作； 4.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对成功创建的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1.向本地旅游从业者和村民宣传品牌建设的重要性，动员参与创建工作； 2.对辖区内旅游资源进行摸底调查，了解本地农家乐、民宿的发展现状和创建意愿，整合本地旅游资源，为打造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提供资源保障； 3.收集创建点位的申报材料，并上报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对创建点位进行指导，确保符合创建标准； 5.定期检查创建单位的服务质量，确保符合品牌建设要求； 6.利用本地媒体和社交平台宣传品牌建设成果，提升知名度。
90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的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2.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管机制，做好纠纷调解； 3.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定期对旅游从业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 4.联合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旅游食品安全、价格进行监管。	1.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根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反馈，对违法线索提供相应材料。
91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卫健委负责制定全县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推动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工作，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规范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工作； 3.加强预防接种规范管理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协调做好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保障供应； 4.落实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时处置应对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疫情。	1.乡政府按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配合医疗机构为适龄儿童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常规接种服务，同时协助卫健系统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宣传、人员组织及摸排工作； 2.乡政府做好疫苗接种宣传工作，向群众普及疫苗针对传染病宣传教育及科普工作，提升群众对疫苗的认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卫健委负责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县卫健委根据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县卫健委加强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4.县卫健委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情况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5.县卫健委制作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宣传页等资料； 6.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乡镇突发公共卫生预警报告后及时落实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措施。	1.乡村两级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疫情等突出公共卫生信息第一时间收集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工作及现场处置； 3.组织人员到乡卫生院进行疫苗接种和碘盐发放工作。
93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 防灾减灾检查工作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民宿）、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防灾减灾检查： 1.对辖区内自然灾害险情开展巡回检查，协调解决乡镇和涉灾部门报告的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隐患； 2.汇总、报告辖区内重点单位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规模以下非高风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民宿）、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或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按照委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求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防灾减灾检查： 1.对辖区内自然灾害险情开展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和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险情和问题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行业部门； 2.上报辖区内重点单位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
94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阿克陶县民政局、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阿克陶县教育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财政局、阿克陶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4.县发改委负责物资的调拨和储备，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5.县应急管理局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6.县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7.县民政局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8.县应急管理局对接县交通局优先运输应急救助物资； 9.县应急管理局对乡村两级上报的受灾群众按照要求进行入户核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中审定； 10.县应急管理局确定信息无误后，审批、发放救助资金。	1.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乡政府统一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4.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自然灾害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 7.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示； 8.无异议或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人民政府审核； 9.对各村审核的自然灾害补助对象进行审定； 10.审定后录入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系统； 11.指导各村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核实； 12.督促各村公示资金发放情况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上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阿克陶县财政局、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阿克陶县红十字会、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民政局、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制定完善应急联动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救援工作，组织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牵头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阿克陶县公安局： 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及秩序维护等工作，保障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抢救被困人员，控制灾情扩大，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阿克陶县财政局： 保障消防救援经费落实。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储备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组织医疗机构实施现场急救及伤员治疗，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对灾害现场环境进行安全监测。 阿克陶县红十字会：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建筑结构设计和全套施工图纸，开展消防救援事故调查。 阿克陶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阿克陶县水利局： 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水情、汛情。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接收灾情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乡村干部全体待命参与救援，请求县级支援； 6.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96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各乡镇配合进行检查； 2.依法对各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处理； 3.依法查处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根据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的工作安排，乡级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对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根据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上报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3.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应根据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上报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97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98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乡级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 事故调查工作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1.对乡镇消防队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 2.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乡级消防队、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2.负责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帮助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00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电力企业、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电力设施开展全面排查； 2.督促电力企业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分级，明确隐患描述、危害程度、整改建议等； 3.指导监督电力企业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4.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	1.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为电力企业入户排查提供相应帮助； 3.在辖区内开展日常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工作； 4.参与电力部门开展的用电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101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阿克陶县水利局： 1.组织编制防汛抗旱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乡镇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3.开展洪水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4.监督乡镇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5.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启动《阿克陶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1.修订完善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2.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3.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4.对辖区内应急避险场所等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保障行洪安全，如发现水毁工程情况及时上报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5.结合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预案完善、物资和救援力量准备，在春夏季易发融雪性洪水和特殊天气情况时，做好行洪通道、防洪堤巡查检查、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如发生汛情、旱情，镇政府第一时间向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开展避险疏散转移工作。
102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培训； 3.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设备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前期处置。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物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保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接到火警报告后立即安排消防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应急管理 与 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阿克陶县公安局、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分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陶县公安局： 1.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2.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分局： 负责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废旧蓄电池得到妥善处置，减少环境污染。	1.乡级加强辖区内电动车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查辖区落实电动车安全责任；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置； 3.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10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2.开展各乡镇协管人员的培训工作； 3.实地核查各乡镇上报拒不整改的食品安全领域隐患问题，并建立巡查台账； 4.对拒不整改的从业人员下达《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 5.监督整改情况。	1.宣传食品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2.组织协管人员参加县级培训； 3.乡村两级摸排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 4.对发现食品经营场所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乡村两级督促立即整改；乡级对拒不整改的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5.督促问题整改。
10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集结应急管理、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 3.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4.做好事件教训总结。	1.根据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乡及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核并上报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会同村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106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克陶县公安局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对涉嫌传销的组织、活动和人员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各类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2.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打击传销的政策法规，制定本县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市场监管、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传销的工作合力； 3.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传销危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传销的识别方法、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阿克陶县公安局： 依法依规查处、打击传销组织。	1.推进防范与打击传销的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提高辖区农民的认知度与警惕性，营造良好的市场舆论氛围； 2.强化日常巡查力度，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或收到关于传销等方面的问题线索，立即按照规定流程，及时上报至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3.全力协助阿克陶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相关工作，在信息提供、现场协助等方面积极配合，为执法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107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价格违法行为； 2.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向经营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明码标价的规定。 2.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监管和巡查，发现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和服务，进行现场督促整改和提醒告诫，对于拒不整改和其他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并上报价格信息。
10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做好消费纠纷、争议调解工作；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会同上级有关部门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9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 2.开展计量器具检查； 3.处理市场主体计量违法问题线索； 4.畅通举报渠道，设置举报电话。	1.开展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辖区内的市场主体对电子计价秤等计量器具进行年检； 3.发现违法违规使用电子计量器具行为及时上报。
110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确认申请人身份，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2.针对材料不齐全，即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告知前往有关管理机构开具证明。	1.受理辖区群众登记、变更、注销市场主体的申请； 2.出具有关管理机构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门牌号码、房屋安全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3.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可在就近的市场监管所申请办理帮办、代办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业务。
111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阿克陶县史志办	1.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党史、地方志（包括：县志、扶贫志、乡镇志、名村<社区>志、特色志等）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制定实施方案，拟定编目大纲，分解编纂任务； 2.开展编纂业务培训； 3.收集和编纂党史、地方志（包括：县志、扶贫志、乡镇志、名村<社区>志、特色志等）、年鉴资料； 4.对接阿克陶县出版物审读工作领导小组和州委史志办对编纂的稿件进行审定； 5.指导和督促各乡镇、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史、地方志（包括：县志、扶贫志、乡镇志、名村<社区>志、特色志等）、年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宣传教育工作。	1.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年鉴（包括：县志、扶贫志、乡志、名村志、特色志等）资料、图片； 2.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包括：县志、扶贫志、乡志、名村志、特色志等）和红色资源挖掘保护和宣传推广工作。
112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数字化发展局）	1.制定全县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整体规划； 2.建立完善的电子政务外网用户管理制度，对乡镇接入网络的用户进行登记、备案和管理，根据用户的工作岗位和业务需求，合理分配网络访问权限，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访问范围，定期对用户权限进行审查和更新，防止越权访问和信息泄露； 3.加强对乡镇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规范用户的网络操作行为，确保网络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 4.制定完善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5.明确乡镇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定期对网络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工作落实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1.为政务工作高效开展提供网络基础保障； 2.严格审核本乡各办（中心）、村提出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申请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数字化发展局）； 3.通过审核的各办（中心）、村积极配合电子政务网络管理部门或技术单位，完成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具体实施工作。 6.并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113	综合政务	协税护税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陶县税务局	1.依法实施授权委托，建立健全协税护税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流程，开展监督检查； 2.根据乡镇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税护税软件、硬件及网络支持； 3.加强对乡镇协税护税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 4.健全交流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及时解决问题。	1.开展税费政策及办理流程的宣传、辅导和培训； 2.依法办理被授权委托的业务事项，对不属于授权委托范围的事项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阿克陶县税务局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4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阿克陶县教育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陶县教育局： 1.做好“双减”政策讲解宣传工作； 2.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3.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经营的校外培训行为（不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 4.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合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1.充分发挥村的综合管理功能，做好无证无照违规培训行为的排查及线索上报工作； 2.协助讲解、宣传“双减”政策，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3.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本文有删减)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阿克陶县民政局：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2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阿克陶县医疗保障局：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4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阿克陶县民政局：依据婚姻登记历史档案，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并加盖公章。
5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6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7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阿克陶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8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9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	社会保障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阿克陶县残疾人联合会：各级人民政府（不含乡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给予表彰和奖励。
11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2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4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15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6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7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8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9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0	生态环保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1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2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3	生态环保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4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6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27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8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9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0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1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2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4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5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6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8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39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0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1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42	应急管理 with 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阿克陶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43	应急管理 with 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负责规范建立微型消防站,加大对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在装备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升级为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动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44	应急管理 with 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相关工作。
45	市场监督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6	市场监督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7	市场监督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本文有删减)			